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主安日初祖代公日长	
名稱	總統之章
分類	圖書文獻類
年代	民國 47 年 7 月(1958)
數量	1件
材質	銀/篆刻
綜合描述 (尺寸、特 徵)	尺寸:長3公分、寬3公分、高5公分本印為直柄式正方形銀質印章,陽刻朱文篆字,印面正方。印面刻有「總統之章」,章面左下角已截角,表示本印已作廢。本印於民國47年(1958)7月11日頒發,為中央政府遷臺後首次刻製之「總統之章」。因長期使用,印面磨損,總統府依《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》第9條、第13條規定向中央印製廠申請換發,並將舊印截角作廢。民國97年(2008)12月17日依《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》規定移交國史館。
指定理由	民國46年(1957)5月9日修正公布的《印信條例》規定,總統之章屬「國璽」、「印」、「關防」、「職章」、「圖記」等五類印信中的「職章」,總統就職時由國民大會推派代表授與;國民大會廢除後,《印信條例》於民國96年(2007)3月2日配合修正,改為由立法院院長授與,表示立法院院長代表人民,將掌理國家政務的重責大任賦予總統,為中華民國全體國民之所付託。 本件文物為政府在臺首次刻製之「總統之章」,自民國47年(1958)7月11日使用至註銷日已逾50年。此章象徵總統以元首身分執行國家意志,直接影響臺灣人民,在法政上極具意義,國內典藏僅此一件。
法令依據	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2、3、5款。



古物圖片



公告日期 及文號

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0830003731號